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規劃、研 議與審訂本班課程,設立本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 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劃及設計本班(含各分組) 共同必、選修課程。
- (二)修訂本班(含各分組)之課程及學分。
- (三)協調本班(含各分組)開課之師資及教學資源。
- 三、本會開會,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系主任及一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,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會得邀請三位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二位學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,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,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審議通過之案件送院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